

陕西财政数据专题治理工具链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 方： 陕西省财政厅

乙 方： 陕西太极华青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2 年 8 月 3 日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财政厅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太极华青科技有限公司

陕西财政数据专题治理工具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MZB2022-JT1023）由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，陕西省财政厅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太极华青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甲方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乙方的《数据链动态管理平台》V1.0版本及系统安装部署、调试、培训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捌万捌仟圆整（¥888000.00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包括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工具链产品、该产品运输、安装部署及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期

（一）交货期：本合同签订日起30个日历天。

（二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付款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二）结算条件：成交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（三）付款进度：全部产品交货至指定地点并安装部署及调试完毕，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95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捌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，（小写843600.00元）；剩余合同总价的5%；即人民币大写：肆万肆仟肆佰元整，（小写44400.00元）合同期满后一年无息支付。

（四）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，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，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，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提供安装条件。

2、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，验收期为3天，逾期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，并现场配合。

3、在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条件下，甲方应当自付款条件成熟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，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3、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装人员进行配合，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（联调）工作。

4、乙方交付的产品应采取足以保护该产品的牢固包装，并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水、防锈、防震、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，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。除非双方另有约定，在产品安全到达指定交付地点并交付甲方之前，有关产品的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等费用以及运输、装卸过程中产品的毁损或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满足谈判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(三) 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 产品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质保期3年。

(五)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全部的知识产权或者授权，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，没有任何侵权，如乙方所做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，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一切费用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负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，同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1、派专人提供售后服务，并定期对所提供的软件进行巡检，做好巡检中的问题记录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给甲方；

2、货物（产品）的现场安装、调试和启动监督；

3、就采购物品的安装、启用、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。主要培训内容为采购物品的基本结构、功能、主要构成及模块，日常使用操作、维护与管理、常见故障的排除、紧急情况的处理等，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，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，培训地点主要在采购物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，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。

4、质保期自甲方在采购物品质量验收单（终验）上签字之日起计算，质保费用计入总价；

5、乙方对其所提供软件负责长期提供维修服务，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。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。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成本费用。

6、服务响应时限：7*24小时服务，提供售后服务电话：

029-85512823, 13991973328（电话变化时及时通知甲方，及时向甲方报备）；

7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，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。

8、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9、在质保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，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。

11、采购物品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，即由乙方派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；

12、质保期结束后的采购物维修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。

八、技术与服务

(一) 技术资料：

1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复印件；

2、用户手册(中文)；

3、《数据链动态管理平台》V1.0安装程序。

(二) 服务承诺：

1、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长期提供有偿维修、技术咨询等服务。

2、服务响应时限：7*24小时服务。

3、安排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，并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，巡检中问题记录并反馈给甲方。

4、产品安装过程中，应注意行为安全，安装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三) 人员培训：

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，乙方应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，并制作培训课件以便使用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.2%，迟交产品超过10天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(三)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四)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合同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合同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、验收

1、软件系统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准备好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软硬件等技术环境，安装部署后进行验货。所提供产品必须与合同一致，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。

2、乙方保证所系统产品的规格、功能参数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。

3、系统安装完成，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，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。自检验收通过后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。

4、软件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质保期，乙方提供质保期服务。

5、验收依据：

(1)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
(2) 谈判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；

(3)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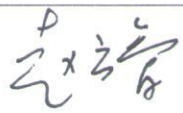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 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五)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政府采购合同。

甲方(全称)：陕西省财政厅	乙方(全称)：陕西太极华青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 	(盖章) 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13 号	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119号西安国贸大厦写字楼11层东区02号
邮编：	邮编：
电话：	电话：
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
	开户银行账号：999020863510106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被授权代表： 	被授权代表： 
日期：2022.8.3	日期：2022.8.3